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學生校(海)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，並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，特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校外實習即包含國內及海外地區，以下簡稱校(海)外實習。

二、本委員會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應用社會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系實習業務負責教師、四位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業學者各一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任任期為一學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各系(所)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。

（二）審議與學生實習相關政府計畫推動之經費預算規劃。

（三）訂定學生與實習機構爭議處理機制。

（四）審議學生校(海)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
（五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協助各系(所)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
（六）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出席委員一名擔任之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